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415號

聲　請　人　寓貿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晟璟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湧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確認聲請人公司名稱為〝寓貿開發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㈡提出寓貿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